附件2

南澳县“就业驿站”运营单位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评分标准 |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| 申报单位自评分 | 评审组打分 |
| 1、场地（20分） | 可利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(20分)；少于20平方米（0分）。 |  |  |  |
| 2、设备（40分） | 具备日常办公及网络运营条件：1、电脑；2、网络宽带；3、打印机；4、网络平台（满分40分,每项10分）。 |  |  |  |
| 3、团队（40分） |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主体；有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（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）；具备相关职业资格、专项能力或培训经历；有无开展用工对接服务经历。（满分40分，每项10分）。 |  |  |  |

评分人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